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童东风以通讯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程哲先生、李学山先生、童东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程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李学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提名童东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2/3 以上同意。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